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929號

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債 務 人 陳傳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下列金額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：

(一)61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774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872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四)1,557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五)1,572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六)1,915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七)2,079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八)2,688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(九)5,896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1 (十)13,170元，及自114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2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3 (十一)923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
04 6計算之利息。

05 (十二)6,174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6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7 (十三)7,612元，及自114年3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08 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09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4 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
17 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
19 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
20 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
21 本院民事庭起訴。